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我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现将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股东大会。我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8          | 8       | 0       | 0     |
| 8          | 8       | 0       | 0     |
| 8          | 8       | 0       | 0     |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均已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相关信息，为决策做了充分的尽职调研。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

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时间        | 相关的会议届次     | 事项                                                                                                                                                                                                               | 意见 |
|-----------|-------------|------------------------------------------------------------------------------------------------------------------------------------------------------------------------------------------------------------------|----|
| 2019.3.5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对《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19.4.8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同意 |
| 2019.4.8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变更会计政策、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同意 |
| 2019.8.6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同意 |
| 2019.8.28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2019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聘任总经理）                                                                                                            | 同意 |

|              |              |                                                 |    |
|--------------|--------------|-------------------------------------------------|----|
| 2019. 11. 26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 同意 |
|--------------|--------------|-------------------------------------------------|----|

###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我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2019 年度，我分别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四次审计委员会和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管理、重大决策出谋划策，对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相关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季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季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季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相关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我一直持续关注公司披露的重要信息，对公司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我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二）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我一直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后续培训，加深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认真研读《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内容，提升公司年报披露质量。

（四）我一直利用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建议。对于公司未来参与的项目，我将高度关注，保持与公司高管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

###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一）2019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2019年度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2019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2019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此，我感谢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2020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绍基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